

WATER, CARRY ME 海啊,帶我走



烏娜一過著無憂無慮的學生歲月。
亞當一來自北方的謎樣男子。
他們相戀在生命的交會處，
然而，她深愛的這個男人，
擁有什麼意想不到的身份？

湯瑪斯·莫蘭

THOMAS MORAN◎著 史錫蓉◎譯

21世紀倍受矚目的文壇新星

紐約時報 紐約客雜誌 時代雜誌 KIRKUS書評
華盛頓郵報 洛杉磯新聞報 聯合推薦

小說 F12

海啊，帶我走

WATER, CARRY ME

作者／湯瑪斯·莫蘭 (Thomas Moran)

譯者／史錫蓉

編輯／采藝工作室 張碧珠

發行人／王聖毅

出版者／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150號4F 之4

電話：(02)2332-0430 (02)2339-2500

傳真：(02)2332-9817

郵政劃撥：18324544

排版／普林特斯資訊有限公司

印刷／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2002年3月一版一刷

出版登記／局版台業字第 6017 號

國際中文版權代理／大蘋果股份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2 New Sprouts Publisher, Inc.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Copyright © 2000 by Thomas Moran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iverhead Book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定價／300元

ISBN 957-451-031-X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WATER, CARRY ME

海啊,帶我走



湯瑪斯·莫蘭

THOMAS MORAN◎著 史錫蓉◎譯

沒有人聽見他叫，這位死者，
但他依舊躺著呻吟：
我比想像中離岸更遠，
而且不是在招手，是快要滅頂。

史岱維·史密斯 (Stevie Smith) 一九〇二——一九七一

倘若有一天，自然不依常軌而行，深海將溺斃的屍體悉數釋出，怎麼辦？

我們這些世界盡頭的探索者，將面對怎樣的景象？成千上萬的白骨如筏子般在綠波上沈浮？數以百萬計的，從穿鎧甲的諾曼第貴族，到西班牙戰艦上黑衣黑服的水手；從襯墊外罩絲質篷裙的仕女，到孤夜中為巨浪吞噬的可憐的科納克窮漁夫？還有那些原本神氣活現，卻被狂風這無情的摧艇手顛覆的風帆者？

一望無際的大海到那時是否會變成泥煤田一般，只要小心翼翼，便能從愛爾蘭一路走到美國？屍體會睜著眼，怨恨地注視我們嗎？或者，會如初生的嬰兒，雙目緊閉？

這不是什麼令人愉快的畫面，不是我願想起的景象，但它跟著我多年不放，時而消沈，時而浮現。





最糟的一回是和我第一位男友初次溫存的那晚——喘息糝著喘息，肌膚緊貼著肌膚，我的肌肉因歡愉而顫抖；忽然，大海釋出屍體的畫面硬生生闖入，一時之間，我覺得自己也成為其中一員，身體被冰冷陰暗的深海完整地保存，毫無感覺，僵直死硬。我那情人翻身離開。

說起來全要怪我爺爺洛尼·莫斯，不過，我懷疑他是否知情。

當波浪輕拍石灘，靜夜如夢如訴的當口，爺爺會對我說起海上亡魂的故事。那時我還是個小女孩，對爺爺的說辭全然不疑。

我們住在科泊鎮遙遠那一頭的海邊，對面是碼頭，碼頭上方深褐色的天主教堂居高臨下。科泊鎮是科克港前頭的一個小漁村，一個死氣沈沈的地方，滿載囚犯前往澳洲的破船曾自這兒駛出過，稍晚是那些前往美國逃避荒年的難民船。沒抵達目的地的不知凡幾。那些衣履破爛、飢腸轆轆的愛爾蘭農民和他們的孩子，擠在快解體的破船上，到底在哪个海域葬身魚腹，只有天曉得。不幸的鐵達尼號，最後補給停泊的一站，便是在科泊，之後便一路向西行駛，直到撞到冰山沈沒為止。至於被魚雷擊中的路西坦尼亞號，船上八百條性命，一半以上葬身科泊。

科泊的鬼魂多得夠嚇死一個小女孩，也有足夠的鄉野傳聞，讓一個老人

在海浪輕拍石灘的夜晚低聲訴說，哄著他的孫女入睡。

爺爺相信，大海因為自身壓力的緣故，愈是深處，密度愈大。所以沒有東西能一路沈到海底。沈船中輕的物件——像磁器、仕女的緞鞋、刻著家徽的玳瑁梳子，還有嬰兒的銀製齒鈴——這些永遠漂浮在海面下四、五百呎的深度，剛好是陽光射不到、水溫開始變冷的區域。再下去幾百呎所漂流的可能是那些溺斃的人，最上頭是兒童，然後是婦女，最後是體重較重的男士。至於舊大砲、裝滿鐵器、銅器和鉛器的方形貨箱、被巨浪打成兩半的船殼，則沈在千呎以下的深海。最底下，根據爺爺推測，才是像鐵達尼、路西坦尼亞、俾斯麥和虎特號這種重量級的輪船。她們沈在四千呎以下的海域，凍結在黝暗、冰冷、高密度的深海中，即使海面吹起十級強風，海底層層的水域也波瀾不興，永遠文風不動地待在那兒。

如此說來，海底就像鐮刀劃過的麥田，差別只在植於其上的不是青草，而是一粒粒的細沙。

按照爺爺的說法，那些在沿海捕魚的船夫魚網不夠長，撈不到那麼深的水域，當然也沒有那個膽子去撈，所以大海才能把沈船裡的屍體、物件一樣一樣保留下來。不過，他說最近日本和俄羅斯的罐頭魚船有長達數哩的拖





網，能深入到這些神秘的水域。有時，在魚網裡，在鱈魚和大比目魚群中，會夾雜著白骨、百年前溺死的童屍。日本和俄羅斯早已因為濫捕而遭人詬病，發生這種事，當然更是極力掩護。但爺爺聽人家說，他們把那些兒童的屍體裝進麻布袋裡，綁上重物，再丟回大海，讓它們沉到更深的地方。

這些說法頗有道理，我能理解。從爺爺的描述中，我清楚地腦中勾勒出那番景象。有時候我夢到自己置身其中，肺部充滿海水，嘴裡滿是海水的鹹味，從裡到外寒冷澈骨，永遠不動地被海水巨大的壓力擁抱著。

爺爺自然從來沒有出海過，雖然他一輩子都住在海邊。爺爺怕海，他從來沒有學過游泳。海水要打濕他，最多是在夏天裡。他會撩起褲管，戰戰兢兢地站在海邊，讓沖刷上來的波浪打到他蒼白的小腿上。爺爺是火車司機，回家的時候總帶著一身柴油味。伴著他的是火車閃閃發亮的大車輪，嗚嗚的火車鳴聲，以及不斷在堅實的草原上一哩一哩穿梭奔馳的日子。

但多年前，有一天傍晚，我在準備晚餐的時候，爺爺突然衝進來，興奮地嚷著，說海灘上沖上來一具屍體。一說完，拉著我便往外面跑，害我一路跌跌撞撞，幾乎跟不上。在離我們住處不到一哩遠的地方，我看到一群人圍著一個像吹脹的藍布袋子，只不過它不是一個完整的布袋子。爺爺擠到前頭

去，我害怕地揪著他的褲管，跟著進去。圍觀的漁夫身上發出濕羊毛衣和魚腥的臭味，相較之下，那具屍體卻散發一股大海的清新。它的臉圓鼓鼓的，看上去像還沒有烘焙的麵團，原本眼睛、鼻子和嘴巴的部位，都成了一個一個紅窟窿。十指全都不見，手變得像魚鰭似的。

「螃蟹和龍蝦的傑作。一旦接近海岸，」爺爺發表他的後見之明，「就給了牠們大大飽餐一頓的機會。」

「廢話，」有人不屑地回敬一句，爺爺聽見，立刻氣得漲紅了臉。

「不能排除他殺的嫌疑，」警察在四名漁夫要抬走屍體時說，「等一會兒你們全要接受問話。」

「哎呀，法蘭克，誰都看得出來他是出海釣魚才溺死的，」其中一個抬屍體的漁夫說，「看他手掌上還鉤著魚鉤哩。」

「我還是得調查。」

「儘管查吧，」離開人群後爺爺自言自語地說，然後他轉頭看著我，「這就是大海，邪惡不可信任的傢伙。」

儘管爺爺這麼說，我未曾真正畏懼過大海。五歲的時候我學會游泳，我





總愛在離岸邊五十呎的地方，仰躺在水面上，面對著青天，一動也不動，隨波搖晃。總覺得只要保持放鬆，大海就會載著我永遠不沈地隨波逐流。怎麼會有人溺死呢？

直到快十二歲，我才發現爺爺的故事根本是胡謔，他對大海一無所知。我們導師一句話就戳破他的謊言：水沒有壓縮的問題。也就是說，壓力雖然會隨深度增加，但海水的密度卻不會改變，不會承著物體而不使它下沈，哪怕只是一柄湯匙，或一片貝殼，一旦掉到海裡，也會一路緩慢地往深處沈下去，只不過它們多半承受不住水壓，半途就被擠成碎片罷了。海底就像城裡的街道，雜物到處散置：桅桿，馬達，皮帶扣，水手刀，六分儀，指甲剪，酒瓶，醃鮮魚的大木桶，船柄，龍骨，指針，豪華遊輪上的餐椅和酒櫃，以及一般船隻上的楔形栓、絞盤和鐵鎚。

但你絕找不到一個屍首，連半點皮肉都不會有，因為屍體沈不到海底就會被魚蝦啖食淨盡——先是小型的魚鰻、小蝦和小魚，然後是大型的鮪魚、旗魚、鱈魚，有的水域還加上鯊魚。下一回在魚片上淋上酢醬的時候，不妨想想這個畫面；我自己通常都會這麼做。

直到今天，儘管事隔多年，再加上種種合理的知識，我仍然會不由自主

地興起這個念頭，想像有朝一日，世界失序，海水把所有溺斃的人釋出水面。

這是爺爺給我下的詛咒。當然，這很可笑，值得我憂慮、做惡夢的事多得很，像死亡、未來的前途，以及如何尋找我的另一半；還有蔓延在這個國家南北兩方的紛爭。那些暴行就像暫時蟄伏在血液裡的病毒，有一天突然猛烈出擊，有些人因而喪命，其餘我們這些苟活下來的，心也死了。英國沒有封鎖愛爾蘭，實在令人感到意外。

直到長大，我才知道國內南北糾紛的政治問題，是致使我搬到科泊這個小漁村和爺爺同住的原因。沒錯，我成為一名孤兒，只不過是一名富有孤兒。父母留給我一大筆遺產，我是科泊這個地區少數有信託基金的小女孩。我的父親，他在生前開了一家貿易公司，向全世界經銷某種電子產品，他並在貝爾法斯特近郊設一家小型的飛機廠。一九七九年五月，他載著我母親到貝爾法斯特，既洽談公事，也順便到那兒打高爾夫球。我父親是高爾夫球迷，他認為北愛爾蘭那兒才有最好的球場。他們在旅程的第四天出事，據說是一場車禍，這是那時八歲的我能夠理解的說法。我父母被人裝進棺材裡運回來，漂亮的棺材，四周有銅製的欄柵和銀色的扶手。但負責善後的人不許





我們揭開棺蓋。看到他們那麼輕鬆地把棺材扛在肩上，令人不得不為他們的強壯感到咋舌；或者，那根本是兩口空棺，長長的送葬隊伍和儀式全都是一場戲，而我父母，出於某種我不知情的原因，逃到某處躲藏起來，而大家心照不宣。但是，當爺爺的大手握著我開始飲泣的時候，我知道那並不是一場戲。

「你父親是個好人，但他犯了一個錯誤，」爺爺說。「他以為自己夠強，沒有人能擊敗他。」兩堆新挖起來的墳土堆在我們面前，旁邊是那兩口漂亮的黑木棺，牧師在前面喃喃地念著拉丁祈禱文。我對我的喪服很滿意，黑裙裝，黑皮鞋，黑風衣，全是新添購的。「他根本不該跟那幫人混在一起。」我聽到爺爺靜靜地這麼說。「烏娜·莫斯，你一輩子都要記住一點，千萬不能信任一個國教徒，他們全是不可靠的傢伙，而且打骨子裡仇恨我們天主教徒。」

後來，從我最好的朋友法蘭那兒，我聽到別的说法。法蘭聽到他父親在電話裡悄聲地說：萊恩·莫斯是被人暗殺的。不過，他父親並沒有提到愛爾蘭共和軍或北愛爾蘭防衛組織的名字。但他父親說，只有英國空中特勤局的人才會幹那種下三濫的勾當。可是我那時年紀太小，這些話對我沒有多大意

義。什麼叫暗殺我不知道，我喪失親人的悲傷和孤單，以車禍這樣的說法便足以得到慰藉。一直到幾年之後，有一天我才突然明白法蘭對我說過的這一番話，但那只是一閃即過的一個念頭，我並沒有讓自己細想下去。

法蘭對她父親的那些話，跟我一樣不明白，但她心腸很好，在我最難過的那幾個月，每當我哭起來的時候，她就一言不發地抱著我。後來，我必須放棄在科克的家，還有我的小馬、我溫暖的房間和住在那兒的朋友，搬去跟爺爺同住。那時，每當我一想到這一點，總要哭上一回。

我父親的朋友對我搬去跟爺爺住，似乎不表贊同。他們認為我去華特福的寄宿學校就讀，或乾脆到英國去，都比跟爺爺住來得強。但爺爺是我世上唯一的親人，我父親的爸爸，而他的兒子死了，他有權提出他的要求，而他堅持我要搬過去；除非誰能說出一個反對的好理由。

在我搬去的第一個週末，爺爺允許法蘭來看我。法蘭的父親開著他那輛黑色的大轎車，送她過來。他和爺爺談了幾句，爺爺馬上顯出不快的表情。我和法蘭不在意他們大人的事，自顧在海灘和碼頭上探險，看著海浪濺起的飛沫和天上的雲朵，做著我們的白日夢。

法蘭我們稱她為明信片女郎，因為他們實在應該把她的照片印在明信片





上。那些觀光客會樂意掏腰包，買一張印有她照片的明信片，寄回家鄉去。她是外國人眼中典型的愛爾蘭美女：綠眼，紅髮，奶白的肌膚滿是雀斑，連臀部上都有——體育課後淋浴的時候，我曾親眼看過。我認為她是全愛爾蘭最美的女孩，我有她千分之一的漂亮就好了。七歲的時候，我們發誓一輩子都要做好朋友。

但那次來看我之後，我那些同學的父母似乎取得了無言的默契，都不許他們的孩子來科泊看我。雖然他們沒有明講，但我知道他們是對爺爺和他的住處有意見。所以後來都是我去科克找他們。這我倒不在意，只是在第一次看到我們家的房子有了新主人，兩個男孩在院子玩耍的時候，我忍不住流下眼淚。

每天早晚，我搭十五哩的公車往返科泊和科克之間。不管天氣如何，那個公車司機早上見到我總是說：「莫斯小姐，天氣真好，」回程則說：「莫斯小姐，下課了。這天過得愉快吧。」

葬禮之後到底發生了哪些事，我全不知情，只知道父親留下來的公司一直脫不了手，爺爺為此氣了好幾個月。爺爺說，國內竟然沒有一家公司考慮買下股份。那些人從都柏林和倫敦過來，到公司轉一圈，翻翻帳冊，和員工

談兩句，離開之後就沒了下文。最後，來了幾個美國佬，中意父親的公司和他的市場，對員工的薪水更是滿意，便付了一筆大家認為過多的數目，買下了公司的股份。那筆錢後來連同父親遺留下來的其他金額，都成了我的信託金。那是相當大的一筆錢，科克一家法律事務所一名叫麥克基的律師，全權替我處理。麥先生是一位極為斯文有禮的人，連爺爺這種不拘小節的人都得承認這一點。每個月他會交給爺爺——我的法定監護人——一筆金額，不過數目只夠我日常開銷。我所有的花費都由麥先生負責打理，其中最主要的是我的教育費。而我要繼續待在娜諾女子學校就讀，和那些律師、法官、醫生和商人的女兒做朋友。

自從麥先生跟爺爺說明信託的方式之後，爺爺便不時要嘀咕他兩句。每個月我們上他辦公室領生活費，在帳單上核對簽字，出來之後，爺爺總會抱怨地說：「那個麥克基，真是小心眼得很。萊恩也是，不能放心把錢交給我來處理。我把他調教得可真好，連自己的老爸都信不過，這倒是天下奇聞。」

我倒不在意麥先生。他總是用和大人說話的口吻問候我的近況。不過，我不會想和他多相處，我想是他辦公室的氣味的緣故吧。他在辦公室裡攔了





一組深紅色的大沙發，皮面因為經年累月的使用而泛著油光，顯出磨損的痕跡，牆上的書架排著一本一本線裝的舊書，還有幾幅狩獵和賽馬圖，色調灰暗，那些馬頭老顯得過小的樣子；而屋子裡的氣味，一點兒也不像我父親的書房，總飄著一股淡淡的菸草味，有男性的氣息，而是像女傭剛打掃過，把窗戶打開，讓空氣流通過的味道。

爺爺因為工作的緣故，每個星期固定一、兩天不在家，所以他替我雇了一位管家莎妮希太太。莎妮希太太和我母親常雇的那些外籍女傭不同，她是我見過最胖的女人，身上老發出肥皂的香味。她沒有時間理會我或爺爺胡鬧，誰要是不規矩，不管是我還是爺爺，都會被她兇一頓。因為她幾乎樣樣都有一套見解，所以要不被她兇也難。至於我有沒有錢，她倒不在乎，只覺得小女孩一定得學家務，有錢沒錢都一樣。所以，她教我煮飯、鋪床、燙衣服。如果我用心學，她就煮一頓豐盛的早餐獎勵我。

爺爺每個月總會有一、兩回喝得醉醺醺才回家。看到他的醉態，莎妮希太太一面笑，一面幫他脫掉靴子，扶他上床。有時爺爺會唱些悲哀的曲子，唱著唱著淚水就落下來。不然，就唱讚揚愛爾蘭共和軍的歌曲，一雙醉眼對我們促狹地直眨，然後倒頭大睡。莎妮希太太在白圍裙上抹抹手說，「可憐